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Ji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345,135.95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15,575.71 万元，资产负债率¹为 63.09%。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080.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1.5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分别为 2,380,216.50 万元、1,918,982.36 万元和 1,371,909.2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18,438.19 万元、506,314.24 万元和 275,944.8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3%、50.40%和 63.68%。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004.63 万元、206,538.85 万元和 114,665.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75.78 万元、85,455.34 万元和 38,850.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093.96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公司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2.95、2.10、和 1.76，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呈逐渐上升趋势，2016 年流动比率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较大所致，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上升。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4.17、及 4.77。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平稳，仍处于高位，偿债能力充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 AA+级别的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债券信用 AA+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¹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六、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上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及海外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和持续低迷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量的下降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管理费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七、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为避免歧义，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

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1
第一节释义	3
一、定义.....	3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5
第二节发行概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核准情况.....	7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7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六、认购人承诺.....	1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
第三节风险因素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四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0
第五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1
一、偿债计划.....	21
二、偿债保障措施.....	22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24
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2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7
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30
五、发行人业务介绍.....	3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4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57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及受罚情况.....	64
十、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64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66
第七节发行人财务情况	6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67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5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6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77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98
六、其他重要事项.....	99
七、发行人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1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1
九、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01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102
一、本次发行债券审批情况.....	10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2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2
五、历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3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0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04
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1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1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15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28
一、发行人声明.....	129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1
三、主承销商声明.....	13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40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14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43
二、查阅时间.....	143
三、查阅地点.....	143
（一）发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3
（二）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

第一节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江海投资	指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汇鑫期货	指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哈投股份、公司股东、股东、控股股东	指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投集团	指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证发〔2015〕50 号）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hai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6,766,986,377.95 元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5630766XX

邮政编码：150028

电话号码：0451-82345108

传真号码：0451-82269290

电子邮箱：shiqingyun@jhzq.com.cn

董事会秘书：史青筠

公司网站：<http://www.jhzq.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核准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3 日，哈投股份出具了《关于同意江海证券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的决定》（哈投股份字[2017]12 号），同意公司以公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授权公司按照有关决策程序，全权负责办理本期债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哈投股份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3 月 10 日）起 24 个月。

董事会及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通过了发行本次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3 年期。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十一）缴款日：本期债券缴款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最终发行方式确认）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九）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三）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负责承销。

（二十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信息披露：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交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联系人：	张勇学
电话：	0451-85863765
传真：	0451-82269290

（二）主承销商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黄朝阳

联系电话：021-20657894

传真：021-206553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江志君、张进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经办会计师：张鸿彦、张二勇

电话：010-52242614

传真：010-58350077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分析师：刘克东、孙林林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五）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黄朝阳
联系电话：021-20657894
传真：021-20655300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B 座 7 层债券
业务部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

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福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的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的极端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5,421.39 万元、111,673.28 万元、120,561.43 万元和 686,587.90 万元。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为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公司该项资产规模 2017 年上半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469.49%，占当期总资产比例 20.53%，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较快，且占当期总资产比例较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均对此项资产的价值变动有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末合并口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4,601.92 万元、97,735.80 万元、567,838.90 万元和 1,011,733.98 万元，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当期总资产比例 30.25%，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末均比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上半年末此项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均对此项资产的价值变动有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处置此项资产时将影响当年净利润，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973.4 万元、289,022.40 万元、-947,959.09 万元和 -321,610.03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流出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购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损益。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4、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1,784,957.5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53.36%。公司流动比率为 2.12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质押资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合计 897,12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82%。主要为进行短期融通、回购等业务而设置的资产质押。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偿还借款，则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被拍卖，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质量，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的活跃度、成交量关联性很大。同时，证券经纪业

务还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目前，行业管制放松带来的网点数量增加、非现场开户的快速发展以及“一人一户”限制的全面放开，也都在对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不能有效应对，将可能给证券经纪业务带来经营风险。

2、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无法规避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此外，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配置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江海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私募股权融资财务顾问、公司改制及重组财务顾问、企业收购与兼并财务顾问、各类债券的发行承销、新三板推荐挂牌与融资业务和结构性融资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上述业务受证券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目前，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政策风险等。

4、创新业务风险

目前，证券创新业务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可以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证券公司营业收入。

江海证券在资产管理、股票质押回购、证券投资等方面进行了人才、技术和研究上的准备。但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江海证券在

创新活动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将有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内控管理措施失效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人才缺口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引进和培养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

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2016 年，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公司原其他股东股份，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同年 10 月，哈投股份对公司增资 498,124.26 万元。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资本实力的增强将有力支撑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并根据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经营管理策略，从而有效管理政策风险。

（五）证券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行业管制也逐步放松，证券行业的规模化、差异化和专业化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中国金融行业的对外开放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银行在国内设立了合资机构，国内证券公司将在专业人才、市场拓展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国际投资银行更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在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日益综合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不断向资产管理、理财服务、投资银行等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证券公司面临着来自其他金融业机构日益激烈的竞争。最后，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创新和飞速发展已经深刻改变了行业的生态环境，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 [2017] 1580 号），该评级报告将会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述等级反映了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优势

1)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黑龙江省设有 33 家营业部，具有较强的网点优势，区域内代理买卖证券市场份额保持在 15%~20%，区域竞争力较强。

2) 2016 年哈投股份收购公司原其他股东股份，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融资方面将更加畅通。同年 10 月，哈投股份对公司增资 49.81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明显增强，有力支撑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3)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和各业务协同发展，投资银行和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发展较好，收入结构更加均衡。

2、关注

1) 公司目前规模仍不大，易受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股票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抵抗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

2)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公司债务集中在 1 年内到期的占比较大, 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需要公司进行较好的流动性管理。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 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 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 如发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 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 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 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 必要时, 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直至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 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同时, 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共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合计 169 亿元, 其中未使用额度约为 114.6 亿元。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13 年 8 月 15 日，江海证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1 亿元的长期次级债务，借入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6.80%，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已按时完成付息。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1.50 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 5.30%，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未发生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待偿还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本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2	2.95	2.10	1.76
速动比率（倍）	2.12	2.95	2.10	1.76
资产负债率（%）	63.09	40.13	50.40	63.68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43	4.43	4.17	4.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融出资金+融出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

(3)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6)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7) 利息保障倍数=EBIT/(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托管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托管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65.62 万元、206,538.85 万元、124,004.63 万元及 58,080.5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50.76 万元、85,455.34 万元、37,975.78 万元及 16,571.51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1、流动性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674,712.16 万元，流动比率为 2.12。当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性资产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2、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合计 169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约为 114.6 亿元。此外，公司还可通过股票质押贷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福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如期、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五）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hai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资本：6,766,986,377.95 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5630766XX

邮政编码：150028

公司官方网址：<http://www.jhzq.com.cn/>

电子邮箱：shiqingyun@jhzq.com.cn

电话号码：0451-82345108

传真号码：0451-82269290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原名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40 号）批准，由原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哈尔滨市财政证券公司、哈尔滨证券交易中心重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9,386,355.28 元。

2006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8 号）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并由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 亿元。合并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0,766,152.15 元。

2008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85 号）批准，公司由原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实施定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208,521.78 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 号）批准，由原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定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3,208,521.78 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哈]内资核准号：2301000906160006）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4 号），公司受让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 65%。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黑证监许可字[2015]2 号）批准，由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实施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5,743,733.05 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黑证监许可字[2016]1 号）批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公司 178,574.37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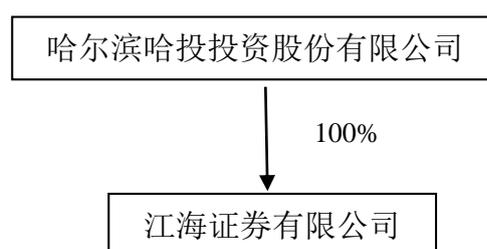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4,981,242,644.90 元，全额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016 年 10 月 18 日，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并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785,743,733.05 元变更为 6,766,986,377.95 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6,698.637795	100.00%
	合计	676,698.637795	100.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哈尔滨

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44%的股权，为哈投股份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8025258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隆顺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注册资本	2,108,513,762.00 元
股本	2,108,513,762.00 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股东构成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44%股权；社会公众持股 63.5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江海证券从事证券业务；此外，公司主要从事热电供应业务，同时还从事能源、矿业、房地产、建筑、高新技术、农林方面的投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4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投股份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955,319.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56,446.55 万元；2016 年度哈投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200.96 万元，净利润为 45,359.08 万元。

2、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市国资委根据哈尔滨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合法租用或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已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290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53017331446
法定代表人	董力臣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515.64
	净资产（万元）	2,418.10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345.50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260.41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1日，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2,515.64万元，净资产2,418.1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5.50万元，净利润260.41万元。

2、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2 号 12 层
注册号	210000004923633
法定代表人	蒋宝林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5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77,884.54
	净资产（万元）	11,148.93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4,413.52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274.66

汇鑫期货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34.00
3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2日，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77,884.54万元，净资产11,148.9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13.52万元，净利润274.66万元。

3、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885 号 6 幢 A 楼 1452 室
注册号	91310113MA1GLT4C08
法定代表人	董力臣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7月6日，公司下属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5亿，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五、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行业现状及前景

1、证券行业

（1）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1998年中国证监会承接了监管职责，1999年《证券法》正式实施，证券行业进入清理整顿和综合治理阶段。由于我国证券公司发展初期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特别是2001年以后股市持续低迷，2002-2005年证券业连续四年亏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年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并且推动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证券业由此步入规范发展轨道。

二十多年来，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和市场经济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制度不断健全、体系不断完善、规模不断壮大，市场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公司也经历了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的历程。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经济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平台，并推动了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促进了我国企业的发展。

在股权市场方面，以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构成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已初步建立。2016年末，上交所和深交所

上市公司合计 3,052 家，股票市场总市值为 50.77 万亿元。

在债券市场方面，我国初步形成了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银行间交易市场和证券经营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组成的分层有序的市场体系。2016 年，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人民币债券 2.90 万支，发行额为 36.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91%。2016 年国内债券交易总金额为 1,051.43 万亿元，其中，现券交易成交金额为 125.24 万亿元，回购交易成交金额为 830.38 万亿元，同业拆借 95.81 万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债券余额为 64.27 万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32.42%。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为 43.73 万亿元。

在期货市场方面，截至 2016 年末，我国期货品种总数共 51 个，其中商品期货品种 46 个，金融期货品种 5 个。2016 年，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 41.38 亿手和 195.63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5.65% 和下降 64.70%；其中金融期货累计成交 0.18 亿手，成交金额 18.22 万亿元，分别占期货市场的 0.44% 和 9.31%。

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规范发展期。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证券公司 129 家，总资产 5.79 万亿元，净资产 1.64 万亿元，净资本 1.47 万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16 年经营数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29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1,052.95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519.99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4.16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0.5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6.4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8.47 亿元、利息净收入 381.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

另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依然具有“新兴加转轨”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市场发展程度和市场化水平不足，法律建设、监管和投资者保护有待加强，资本市场和证券业的国际竞争力尚显不足。

（2）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2013 年 11 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重大措施，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指

明了方向。2014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要求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初具规模,并不断向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迈进,但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性质依然没有改变,对证券公司平稳经营和风险管理提出较高要求。

一系列旨在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证券行业把控风险的政策和措施相继出台,有利于避免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并促进证券公司的规范发展。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行业已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和集中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同时,以《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为核心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2014 年以来,监管机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出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积极推进企业并购重组,规范发展债券市场,建立健全私募市场监管规则体系,稳步推动期货市场创新,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面对 2015 年 6 月以来出现的股票市场异常波动,监管部门采取包括暂缓新股发行,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大幅增资扩股,加大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违反规定和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提前发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对交易股指期货合约部分账户限制开仓和提高期货卖出持仓交易保证金比例等多种措施,维护股市稳定,避免可能发生的系统性风险。

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监管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一系列旨在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证券行业把控风险的政策和措施相继出台,有利于避免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并促进证券公司的规范发展。

（3）未来发展趋势

1) 多层次资本市场已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中小板和创业板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9 年设立；新三板自 2012 年开始启动扩容并于 2013 年扩大至全国。截至 2016 年底，挂牌企业数量达 10,163 家，较 2015 年底增加 98.15%；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也在持续推进中。《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也对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出了新的要求，《建议》指出“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同时明确提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要求。未来对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可以预期的方向包括新三板分层制度的完善、转板制度的出台、上交所战略新兴板的建立、区域股权市场创新（如科创板的完善）等。

2) 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推出

在证券市场持续发展和监管政策推动下，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推出。在债券市场方面，推出了如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可交换债、绿色债券、永续期债和熊猫债等品种，丰富了债券种类，提升了审批效率；在股票市场方面，优先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RQFII 等相继推出，进一步丰富了投资工具；在衍生品市场方面，近年来推出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上证 50ETF 期权和原油期货等投资品种，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风险对冲工具。

3) 证券公司布局呈现差异化

随着业务的多样化，各证券公司基于自身的差异，利用自身的优势，选定不同的发展方向，形成了证券公司之间的差异化特征。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已经由定向资管计划向小集合和主动性集合资管计划进行转型；在投行业务领域，部分证券公司已经开始积极布局绿色债、永续债、项目收益债等新的债券品种以及并购重组业务；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也已经谋求向财富管理和互联网金融双轨转型，致力于在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更专业

的投资咨询服务；自营业务近年来在各家证券公司业务中发展较快，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从传统单边投资向多领域投资、多交易工具的方向转变。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在黑龙江省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分别为 101.56 亿元和 101.02 亿元，处于中游水平。随着 2016 年 10 月股东增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排名有望提高。证券行业具有重资本特性，而公司主要业务表现较资本实力排名略优，2015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入和资管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 54 位、62 位和 38 位。公司营业部建设尚未成熟，目前分布以黑龙江省为主，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营业部数量为 50 家（不含分公司），其中 33 家集中在黑龙江省，其余多分布在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受益于此，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在黑龙江省内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近三年在黑龙江省内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7.70%、18.06%和 16.83%，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总体看，公司在黑龙江省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在哈投股份对其增资后，资本实力及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排名均有望提升。

2) 公司股东为上市公司，在资金支持上有较大优势

2016 年以来，哈投股份先后收购公司原其他股东股份，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哈投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哈投股份是哈尔滨市大型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是在政府批准的供热区域内，唯一合法的集中供热企业。哈投股份主要从事热电供应业务，同时还从事能源、矿业、房地产、建筑、高新技术、农林方面的投资。2016 年，哈投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在原有主营业务上增加了证券服务业务，构成“公用事业+金融”的双主业经营。2016 年 10 月，哈投股份完成对公司的增资，出资 49.81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7.67 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将有助于未来各项业务的开展。总体看，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股东哈投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在资金上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3) 公司业务多元化，融资能力强

公司稳健经营，信誉良好。公司拥有多种业务牌照，业务范围齐全，在分散业务风险的同时，有利于形成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公司与银行等外部合作者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渠道开发有效，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资金流动性一直保持良好的，公司运用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多种方式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和公司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5）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面对行业发展动向，江海证券未来将要实现“三个彻底”的整体战略规划，即“彻底走出去、彻底市场化、彻底大转型”。“彻底走出去”，是指公司战略定位的转变。将公司的战略定位从原来的“立足龙江”，转为“走向全国”。通过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高端业务中心，以及在山东、湖南、湖北、四川、安徽等省市设立分公司，加之原有的发达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带动公司全盘联动，实现“走出龙江”的发展战略。“彻底市场化”，是指公司行政管理模式的转变。未来公司将去除原有的行政级别，从“由政府委派、政府直管”，转变为高管团队及经营管理的完全市场化，推行全面市场化的人才战略和经营战略。“彻底大转型”，是指公司经营定位的转变。公司推行业务多元化发展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果，积累了一些经验。重组增资后，公司站在全新的起点，资金更加充裕，社会影响力也大幅提升。公司将借此契机，大力推进业务的互动联动，从原有的单兵作战，转变为多向融合，有机互助，实现公司多元业务体系的联动发展、融合创新，将江海打造成综合全能的优质券商。

经过近几年资本市场的洗礼，江海证券经纪、投行、自营、资管“四大业务”均得到了有效历练，经营理念更加成熟，经营风格更加稳健。2017 年，公司将借助多元发展的良好势头，紧扣业务融合的主线，向收入多元化的纵深发展，使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齐头并进。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范围

江海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江海证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江海证券控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江海证券主营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证券经纪业务	含	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投资顾问
期货经纪业务	含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含	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另类投资、做市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含	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
资产管理业务	含	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
信用业务	含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转融通
另类投资业务	含	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投资

2. 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65.62 万元、206,538.85 万元、124,004.53 万元及 58,080.57 万元。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经纪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所致；顺应市场变化，公司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营业部网点由现场向非现场转型并全面推进，交易量大幅上升，经纪业务的刚性成本降低，实现经纪业务整体运营成本的大幅下降。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所致；主要是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证券业务收入与市场交易量高度相关，出现大幅下降。近三年及一期，按业务板块分类的公司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收入	198,029,417.18	34.10	511,820,977.57	41.27%	1,237,602,774.15	59.92%	511,239,958.03	44.5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2,766,125.13	9.08	154,700,053.35	12.48%	80,709,673.86	3.91%	110,449,778.44	9.63%
自营投资业务收入	128,359,694.20	22.10	236,549,479.01	19.08%	415,064,132.02	20.10%	304,974,826.09	26.6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5,231,660.66	12.95	126,279,049.80	10.18%	160,853,245.09	7.79%	131,139,583.97	11.44%
信用交易业务收入	118,991,566.17	20.49	227,881,354.96	18.38%	205,753,287.39	9.96%	70,932,292.09	6.19%
其他业务收入	7,427,190.70	1.28	-17,184,609.21	-1.39%	-34,594,564.42	-1.67%	17,919,737.79	1.55%
营业收入合计	580,805,654.04	100.00	1,240,045,335.45	100%	2,065,388,548.09	100%	1,146,656,176.41	100%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

江海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经纪业务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开展。截至 2016 年底，江海证券拥有 50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33 家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实现了营业网点在黑龙江省内的全面深入覆盖；省外营业部广泛分布于全国其他省市，除设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福建、辽宁、山东等多个省份的发达城市。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江海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量分别为 10,139.81 亿元、20,368.84 亿元、11,305.83 亿元和 5,175.86 亿元。经营成果方面，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7,022.71 万元、119,602.38 万元、51,182.10 万元及 19,802.94 万元，2016 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市场行情的影响。

2014 年 12 月，江海证券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予“证券账户整合

工作先进集体”。

江海证券近三年及一期的经纪业务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海证券 A 股累计账户数（万户）	103.51	99.58	92.52	73.05
沪深两市 A 股累计账户数（万户）	41,065.86	37,619.60	30,370.02	21,516.63
江海证券 A 股账户数市场占比	0.25%	0.26%	0.30%	0.34%

数据来源：沪深两市 A 股累计账户数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年鉴、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统计年鉴、上证统计月报、深证统计月报；江海证券 A 股累计账户数为江海证券系统统计整理。

江海证券近三年一期的经纪业务交易量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 额(%)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 额(%)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 额(%)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 额(%)
A 股	2,888.90	0.28	7,657.38	0.30	16,687.14	0.33	5,034.63	0.34
B 股	2.03	0.23	6.79	0.23	15.41	0.21	4.17	0.21
债券	2,266.60	0.09	3,566.15	0.07	3,453.75	0.13	5,067.67	0.27
基金	15.03	0.02	71.82	0.03	203.81	0.07	33.14	0.04
其他	3.31	0.04	3.68	0.05	8.74	0.14	0.21	0.10
合计	5,175.86	0.14	11,305.83	0.15	20,368.84	0.25	10,139.81	0.29

数据来源：江海证券系统统计整理。

江海证券近三年一期的证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佣金费	0.56‰	0.60‰	0.74‰	0.89‰

数据来源：江海证券系统统计整理。

报告期内，江海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费率有所下降，上述变动符合证券行业整体经纪业务佣金费率的变化趋势。自 2010 年中国证监会放开对证券公司营业部网点审批之后，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迅速增长，券商之间经纪业务

竞争加剧，行业佣金费率连续下降。

为应对佣金费率下降的趋势，江海证券积极发展创新业务，以降低对传统经纪业务的依赖度。江海证券以信用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的创新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整体呈上涨态势。此外，江海证券采取加强研究力量、提升服务水平及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2、期货业务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专业性期货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期货公司之一。2011 年 3 月 22 日，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6% 股权，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9% 的股权一并转让给江海证券，江海证券持有汇鑫期货 65% 股权，汇鑫期货成为江海证券控股子公司。

汇鑫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主要从事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其中期货经纪业务占收入的 95% 以上。

汇鑫期货现为辽宁省期货业协会会长单位、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委员会成员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技术管理委员会成员。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数据显示，汇鑫期货 2014 年手续费收入在统计的 150 家期货公司中排名第 75 位，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2013 年，汇鑫期货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2012 年度市场服务成就奖”；2015 年，被评为郑州商品交易所“2014 年度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汇鑫期货分别在北京、上海、营口、沈阳、蚌埠和鞍山设六家期货营业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汇鑫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1.29 万元、4,157.90 万元、3,004.11 万元和 1,950.99 万元。

报告期内，汇鑫期货各项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鑫期货成交量（亿手）	0.06	0.07	0.16	0.17
全市场成交量（亿手）	14.78	41.38	35.78	25.06
汇鑫期货成交量市场占比	0.41%	0.16%	0.45%	0.68%
汇鑫期货成交金额（万亿元）	0.25	0.28	1.65	1.44
全市场成交金额（万亿元）	85.91	195.63	554.23	291.99
汇鑫期货成交金额市场占比	0.29%	0.14%	0.30%	0.49%
累计开户数（万户）	0.0802	0.2409	0.1496	0.1527
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1,950.99	3,004.11	4,157.90	4,101.29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汇鑫期货财务报表

3、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获取利润使用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颁布后，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且投资品种范围进一步放宽。

自营业务是江海证券传统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江海证券自取得自营业务资格以来一直秉承稳健投资、合规运作的理念。目前，江海证券自营资产配置以股票、债券为主。债券投资主要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在近年我国债券市场出现了部分信用违约风险之后，江海证券及时进行了资产配置的调整，除了缩减债券主动投资规模以外还在结构上进行了调整，将大部分信用债替换成了低风险的利率债，从而规避了系统性的偿付风险。进入 2014 年以来为了顺应市场变化，自营投资进行了立足于未来市场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资、创新了多种盈利模式，其中银行间市场中间业务、量化交易都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

江海证券报告期内自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品种	经营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票	规模	124,802.69	46,624.20	69,184.99	44,635.59
	收益总额	4,391.40	10,840.13	32,406.00	19,503.50
债券	规模	644,812.75	63,836.50	37,254.73	67,499.42
	收益总额	11,368.61	6,313.43	4,137.50	14,387.07
其他	规模	537,445.16	116,116.80	46,887.31	22,293.30
	收益总额	11,531.22	6,490.93	3,937.40	2,581.90
合计	规模	1,307,060.60	226,577.50	153,327.03	134,428.31
	收益总额	27,291.23	23,654.69	40,480.90	36,472.47
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总额		12,835.97	23,654.95	41,506.41	30,497.48

注：①上表中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营证券规模 = \sum 报告期自营证券各月末余额 / 月度数

自营证券收益总额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与收益总额合计数差额为利息净收入（支出）

③2014-2016 年末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上半年自营业务中其他类规模为 537,445.16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由于 17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了次级债，收益凭证等产品，资金充裕后相应增加了自营投资。主要包括信托产品投资规模 371,484.00 万元、基金投资规模 5718.18 万元、集合理财产品投资规模 75,481.49 万元、理财产品规模 84,761.50 万元，另类产品投资规模 0 万元。

4、投资银行业务

2011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3 号），核准江海证券保荐机构资格。江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涉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证券承销、推荐挂牌、财务顾问等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之保荐、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的发行、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与融资业务等。

1)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江海证券的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股、公开增发、公开发行、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不同股本金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以促进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按母公司口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江海证券完成 IPO 项目两单，募集资金 44,595.00 万元；完成增发业务六只，募集资金 73,65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江海证券分别实现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1,950.00 万元、50.00 万元、4,785.02 万元和 5,276.61 万元。

2) 债券承销业务

江海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报告期内，江海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债	次数	-	-	2	-
	主承销金额	-	-	150,000.00	-
企业债	次数	1	4	2	8
	主承销金额	140,000.00	580,000.00	51,000.00	563,000.00
其他债券	次数	1	-	1	-
	主承销金额	215,000.00	-	144,000.00	-
合计		355,000.00	580,000.00	345,000.00	563,000.00

3) 新三板挂牌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新三板市场获得业内极大的关注，江海证券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储备项目数量迅速增长，重点推荐新兴领域的成长型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海证券累计推荐挂牌新三板企业 68 家，做市企业 37 家。

5、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同时接受多个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将客户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管理委托资产的活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活动。专项资产管理是指业务目的比较特殊，针对客户特殊要求设定特定投资目标的资产管理活动。

2011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38 号），核准江海证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流动性风险管理一直以来是证券公司行业制约资管业务发展的一个瓶颈。为此，江海证券根据自身特点决定按照先易后难的顺序。将信誉度较高、规模较大的银行作为合作对象，从操作上有行业指导规范可遵循、业务风险容易把控的定向资管通道业务入手。

在此基础上，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把握好时机，逐步在主动管理型资管业务、证券市场有关的融资类业务（OTC、股权质押等）上有所突破。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江海证券积极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合作伙伴，其中，银行类合作伙伴由数十家发展到数百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一级分行的业务合作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与此同时，江海证券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在行业内创造性地开展了以票据直融、资管电票为代表的一批新型交易模式，为了满足大客户的融资需求开展了多种方式的股权（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2,737.39 亿元，在所有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7 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客户资金规模达 3543.85 亿元，存续运行资产管理产品 430 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只，定向资产管

理计划 418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只，涵盖主动及被动管理、权益及固定收益类等产品系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江海证券的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113.96 万元、16,085.32 万元、12,627.90 万元及 7,523.17 万元。

6、信用业务

江海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的资本中介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证券公司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以其充足、稳定、便捷的资金融通机制，可帮助客户提高金融资产配置效率、融通短期资金、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同时向客户收取交易佣金和资金占用费，有利于丰富证券公司的财富管理方式，实现多元化经营和业务收入增长。

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2012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05 号），核准江海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6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21 号），分别核准江海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2013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

证会【2013】64 号），分别核准江海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2013 年 1 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21 号），核准江海证券开展转融资业务资格。2014 年 6 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4】146 号），核准江海证券开展转融券业务资格。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自业务开展以来，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2.19 万户，融资融券账户余额 32.53 亿元，全年实现利息收入 1.13 亿元。2015 年国内股票市场经历大幅震荡，融资融券总体交易量仍大幅增加，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收入进一步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数目增长至 2.71 万户，融资融券余额增长为 36.17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 23.74% 和 11.19%，全年实现利息收入 3.9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49.56%。2016 年以来，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总账户数虽有增长，但融资融券余额较年初下降 20.04% 至 28.92 亿元，全年实现利息收入 2.29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42.0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海证券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数量为 29,982 户，融资融券余额为 26.55 亿元。

其他信用业务方面，近三年，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持续增长，2014~2016 年末分别为 14.23 亿元、20.62 亿元和 69.48 亿元，三年分别获得利息收入分别为 0.09 亿元、0.47 亿元和 0.72 亿元。约定购回业务方面，随着整个市场业务规模的持续萎缩，近几年公司约定购回业务规模较小且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江海证券的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093.23 万元、20,575.33 万元、22,788.14 万元和 11,899.16 万元。江海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为业务收入结构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孙名扬	本公司董事长
董力臣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宪军	本公司董事
张名佳	本公司董事
董惠江	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蕾	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宇	本公司独立董事
贾淑莉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湘滨	本公司监事
张宇	本公司监事
董昕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葛新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蒋宝林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史青筠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孔德志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袁晖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慧波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市惠民仁和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市科迈隆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1、拆入资金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发	2015年度	2014年度发生
			发生额	生额	发生额	额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次级债务	协议价格	-	-	-	700,000,000.00

2015年5月28日，公司向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7亿元次级债务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转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2、收取佣金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发	2015年度发生	2014年度发
			发生额	生额	额	生额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佣金	公允价格	-	-	15,000,000.00	-

江海证券与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了《2015年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江海证券作为哈投集团2015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哈投集团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7亿元（证券代码122499，证券简称15哈投01）发行工作，收取承销费用700.00万元；于2015年12月15日完成哈投集团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8亿元（证券代码136068，证券简称15哈投02）

发行工作，收取承销费用 800.00 万元。

3、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365.20	1,322.55	785.70

数据来源：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审计报告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付款：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		-		700,000,000.00	
合计			-		-		700,000,000.00	

5、其他

2014 年 11 月，江海证券参与公司原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融-万通杭州良渚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支付金额 600 万元，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 9 月，江海证券将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 660 万元出售。

（五） 关联交易的制度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无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款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该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独立董事具有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及在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的职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本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孙名扬（董事长）、董力臣、张宪军、张名佳、董惠江（独立董事）、唐蕾（独立董事）、王春宇（独立董事）。

本公司现有董事简历如下：

孙名扬先生，1957 年 3 月出生，博士。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哈尔滨市计委担任综合计划处处长、财政金融处处长；1996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织书记；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原中融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公司成立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董力臣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硕士。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航天工业部 120 厂担任技术员、主任；1989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工业局担任副科长；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哈尔滨市计委投资许可办担任科长；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哈尔滨市国投信托投资公司担任上海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原中融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公司成立起至今担任公司总裁、董事。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宪军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哈尔滨水泥厂办公室、企管部担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企划室副部长；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办公室副部长；2014 年 6 月至今在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融业务部部长；2015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名佳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本科。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哈尔滨电表仪器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90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哈尔滨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担任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历任证券营业部职员、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在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董惠江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博士。1985 年 7 月至今在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历任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北方法学》副主编等职务。201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兼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方法学》副主编。拥有教授职称。

唐蕾女士，1980 年 6 月生，本科。唐蕾女士于 2017 年 3 月起担任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总监。唐女士 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哈尔滨和平商城财务会计工作；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总监。唐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王春宇女士，1977 年 3 月生，博士。王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 教师。王女士 2000 年 10 月至今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教师。王女士拥有副教授职称。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本公司监事为：贾淑莉（监事会主席）、李湘滨、张宇（职工监事）。

本公司现有监事简历如下：

贾淑莉女士，1962 年 3 月生，专科。贾女士于 2017 年 2 月起担任我公司监事会主席。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哈尔滨化工研究所出纳员；1989 年 09 月至 1991 年 03 月哈尔滨化工研究所编制会计凭证及报表会计；1991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哈尔滨化工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融资、编制财务报表等实务操作主管会计；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月哈尔滨精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达标、投融资实务操作及管理部长；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哈尔滨精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监督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及专项审计等实务操作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财务实务操作及管理部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监督总会计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监督等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李湘滨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哈尔滨第一工具厂担任财务部长职务；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哈尔滨海格集团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2004 年 4 月至今在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职务。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我公司监事会监事。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宇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1997 年 3 月至今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历任哈尔滨新疆大街营业部、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深圳营业部、总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担任运行总监、总经理、总部副总经理职务。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力臣先生，履历见董事简要工作经历介绍。

董昕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本科。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哈尔滨动力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199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职员，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场内交易员、出

纳、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葛新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哈尔滨市交通局科员；1994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负责人；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蒋宝林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研究人员；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研发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新疆大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拥有工程师职称。

史青筠女士，1961 年 5 月出生，本科。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在哈尔滨车辆厂医院任会计；1986 年 6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哈尔滨车辆厂任会计、助理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职员、股票营业部综合统计、营业部负责人、副经理、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石头道街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海

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孔德志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哈尔滨证券友谊路营业部清算员、柜台主管；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联合证券东北管理总部项目经理、肇东服务部经理、哈尔滨西十六道街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十四道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拥有经济师职称。

陈慧波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本科。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科员；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营业部工程师、技术主管；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新疆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筹备组、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场外市场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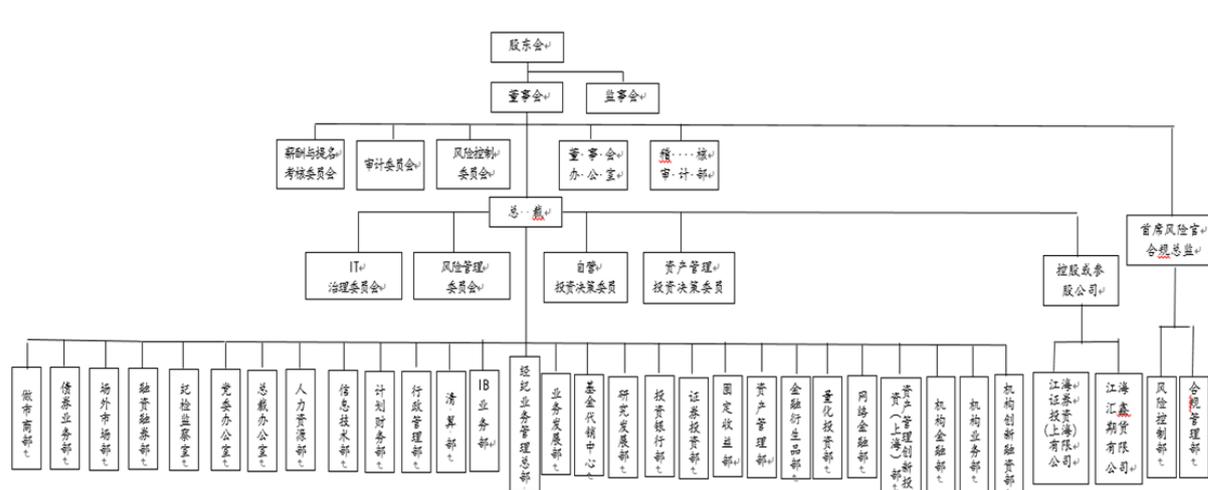
定收益部总经理、场外市场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副总裁兼总裁办公室主任兼场外市场部总经理兼做市商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袁晖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交电公司职员；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新闻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IT 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 IT 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从上述人员的简历可以看出，江海证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队伍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专业教育背景、丰富的证券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1、业务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	负责完善和维护公司客户服务体系，负责公司的品牌建设和公众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形象建设，负责营业部日常运行及经营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及沟通。组织实施营业部阶段性动态跟踪考评、量化销售管理和绩效管理。与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对营业部干部选拔、培养及考核等工作，负责公司网点设立、搬迁、调剂工作的评估，策划方案，组织实施。
证券投资部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实施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
资产管理部	接受客户委托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市场上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和运营，实现资产保值和增值等，并为其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提供后台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固定收益部	对公司所有固定收益业务的交易操作进行业务流程、业务监控、业务清算管理，协调固定收益各业务部门与公司各部门间的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各类固定收益业务有序开展。
投资银行部	致力于为各类型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综合财务顾问、金融创新及其他业务。
基金代销中心	负责公司的基金业务管理，制定公司基金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及发展规划，负责基金交易品种系统设置及维护，负责基金业务的交易规则咨询及指导。
IB 业务部	负责组织各营业部开展期货 IB 业务；负责 IB 业务指导和管理及与期货公司对接。
研究发展部	为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和经营决策提供基础研究支持；开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研究工作，为公司客户和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研究咨询服务。
场外市场部	负责新三板企业挂牌、持续督导、定增重组等业务。
融资融券部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拟订融资融券业务制度、业务流程、业务指引和融资融券合同的标准文本；拟定客户资格准入条件，负责客户征信与授信的管理；负责标的证券与担保证券的管理；负责融资融券业务日常管理，进行逐日盯市和通知、平仓处理；对分支机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
金融衍生品部	拟订公司个股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管理办法和相关内控制度；拟订公司个股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总体发展规划；制定个股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具体操作规范、流程、技术参数和审核标准；负责个股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业务资格申报；负责个股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市场开发和维护；负责客户个股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运作管理。
量化投资部	研究市场价格规律,寻找可量化的交易机会；开发与优化量化策略模型,制定交易方案；构建与维护投资组合,最大化绩效。
业务发展部	负责新业务的推广及拓展。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做市商部	在股转系统交易制度规则下，及时、安全完成做市交易。
网络金融部	构建公司金融业务信息渠道网络，拓展网络金融服务，调研同业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及调控政策的变化动态。
债券业务部	以债券发行为主，致力于固定收益融资，主要从事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交易商协会产品的承销发行工作。

2、职能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全面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
清算部	负责公司结算业务涉及的证券与资金清算、交收处理等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拟定公司结算业务的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和及时修订公司结算业务相关制度。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技术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及编制公司信息技术投资预算并落实执行；负责公司电子类设备采购及电子类固定资产管理以及负责公司层面推行 IT 治理的落实等。
风险控制部	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完善风控体系建设，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管理部	对全公司的合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合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稽核审计部	负责制公司经营的事后审计。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的日常维护；负责各类物品的采购工作；负责公司部分文件的归档和管理；负责公司内的安保工作；负责公司印鉴的使用管理；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配合组织筹备公司各类会议、重要活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关系管理、员工招聘、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资格管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等工作。
总裁办	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日常办公及相关会议安排；负责督办公司管理层交办的事项；传达对各部门工作的决议、决定、批示等文件；起草或协助起草工作计划、报告、总结、通知、会议纪要、函、公告，以及总裁办公会议拟提交董事会的有关经营状况的报告等文件；拟定或协助拟定公司一级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或修订稿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纪检监察室	负责公司纪委各项日常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股东单位、董事、监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会、监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党委办公室	党委的办事机构，在党委书记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的指示，承办党委的日常工作。

（三）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1、股东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股东名册，规定了股东的职责和义务，切实保证股东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股东履行下列职责：（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7）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累计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单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8）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进行的单笔数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2）修改公司章程；（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决定；（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审核同意财务、IT、稽核等重要部门负责人的人选；（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2）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3）股东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业务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决策、资产购置决策、资产处置决策；（14）股东授权董事会行使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数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15）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年度预算方案；（16）审议批准基本制度框架、风险控制制度；（17）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报酬、分配；（1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检查公司财务，督导公司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部门的工作；（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从风险控制责任、工作程序、工作要求等环节，全方面建立相应的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度可依。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办法，在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频率、召开程序、会议规则、投票方式、决议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

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五）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公司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依托完备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授权体系，结合各业务的风险特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各级部门负责人及风控岗”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

在《风险管理制度》中，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做出了明确界定。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基本制度框架、风险控制制度，承担第一级风险控制职能。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承担第二级风险控制职能。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活动和风险事件负有直接责任，负责制定风险限额和重要业务审批授权，评估和决策重大业务事项以及检查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裁助理、风险管理及业务管理各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主要包括风险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具体承担第三级风险控制职能。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以首席风险官为主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各级部门负责人及风控岗承担第四级风险控制职能。各级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第一风险负责人，对本部管理及业务活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

责，对本部业务风险管控状况、风险事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负有直接责任。

公司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各级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对其所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系统了解和分析，认清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而确定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性质，并把握其发展趋势。公司各级业务部门应确保经营的所有业务都须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程序，严禁开展任何未经风险评估、未落实风险管理措施的业务。

公司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公司建立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透明，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包括定期风险报告制度和即时风险报告制度，以使公司及时掌握各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管理和业务安全、稳健、持续地经营。公司建立外部风险报告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告风险状况。各级部门在收到相关风险报告后，要及时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执行情况须报备风险控制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外部风险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批准后报出。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及受罚情况

江海证券哈尔滨地段街证券营业部及江海证券哈尔滨新疆大街证券营业部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及 2014 年 10 月因更名事项变更未在当地外汇管理局备案，分别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营业部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被处罚行为进行了改正。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和半年报），且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或转让条件；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该变化对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七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589 号、大华审字【2016】002507 号、大华审字【2017】002329 号）。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报告或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640,770,057.75	5,532,013,305.87	8,436,431,239.43	4,770,606,502.10
其中：客户存款	4,265,142,403.33	4,801,213,931.00	7,332,755,064.72	4,494,842,154.84
结算备付金	1,840,546,777.89	1,930,463,931.85	1,668,419,726.74	1,831,798,864.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49,818,226.41	1,708,118,762.50	1,506,851,374.89	1,589,090,492.87
融出资金	2,752,959,405.25	2,963,189,049.70	3,613,362,736.84	3,247,466,33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65,878,990.17	1,205,614,262.93	1,116,732,819.12	654,213,921.64
衍生金融资产	-	2,485,250.6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2,524,181.83	5,228,220,050.46	2,335,985,406.58	1,747,596,518.31
应收款项	115,825,536.03	114,205,224.67	-	-
应收利息	431,143,155.49	124,338,856.69	106,605,561.29	38,949,405.39
存出保证金	269,323,492.04	279,886,250.13	245,386,041.51	226,971,56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17,339,813.49	5,678,389,035.86	977,358,006.98	546,019,241.86
投资性房地产	233,573.11	238,744.15	249,086.23	259,428.31
固定资产	461,644,084.62	461,239,781.17	287,643,337.30	282,821,385.50
无形资产	88,811,703.00	84,490,220.16	79,663,368.76	78,218,556.83
商誉	63,883,426.10	63,883,426.10	84,261,824.48	84,261,824.48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6,029.71	8,595,365.66	5,736,141.69	10,911,088.20
其他资产	141,679,291.55	124,912,220.80	231,988,299.17	198,998,219.32
资产总计	33,451,359,518.03	23,802,164,976.88	19,189,823,596.12	13,719,092,848.6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76,930,000.00	2,000,000,000.00	734,030,000.00	748,110,000.00
拆入资金	-	-	-	87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90,428.27	54,530,654.82	7,775,661.67	17,959,186.84
衍生金融负债	1,989,210.00	-	4,749,504.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20,427,877.05	3,162,126,438.86	3,406,804,319.07	2,072,005,782.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39,189,824.99	6,790,911,409.93	8,981,242,412.95	6,121,118,986.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4,266,121.44	195,561,001.29	231,463,535.97	85,840,648.50
应交税费	40,590,148.48	51,775,568.02	50,693,265.17	113,485,684.50
应付款项	16,959,317.65	32,637,483.10		
应付利息	46,367,592.91	11,719,415.34	105,913,309.83	37,025,661.40
应付债券	1,023,276,712.33	1,102,962,397.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95,499.84	31,117,008.77	119,042,386.94	21,798,995.16
其他负债	3,697,219,726.95	184,441,681.83	484,966,767.91	869,299,427.54
负债合计	23,295,602,459.91	13,617,783,059.22	14,126,681,163.51	10,959,644,372.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66,986,377.95	6,766,986,377.95	1,785,743,733.05	1,363,208,521.7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15,898,683.19	1,315,898,683.19	1,315,898,683.19	538,433,894.4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729,110.79	83,281,691.93	323,963,783.07	41,656,788.58
盈余公积	262,168,092.27	262,168,092.27	223,430,420.02	138,243,293.99
一般风险准备	524,336,184.54	524,336,184.54	446,860,840.04	276,486,587.98
未分配利润	1,177,122,114.82	1,191,406,969.53	927,862,155.78	362,070,26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4,240,563.56	10,114,077,999.41	5,023,759,615.15	2,720,099,348.02
少数股东权益	41,516,494.56	40,303,918.25	39,382,817.46	39,349,12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5,757,058.12	10,184,381,917.66	5,063,142,432.61	2,759,448,47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51,359,518.03	23,802,164,976.88	19,189,823,596.12	13,719,092,848.60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0,805,654.04	1,240,046,335.48	2,065,388,548.09	1,146,656,176.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941,449.96	676,666,468.60	1,337,315,108.00	686,370,327.1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7,790,131.08	392,765,197.93	1,084,372,385.92	429,053,527.6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607,359.44	153,604,706.64	80,311,291.11	110,449,778.4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5,231,660.66	126,279,049.80	160,853,245.09	131,139,583.97
利息净收入	21,362,140.53	323,566,902.36	319,620,528.99	93,656,65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292,423,671.85	252,315,905.29	389,103,257.14	320,372,68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10,538,820.14	-15,881,158.70	15,706,354.49	44,352,039.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532,834.12	1,293,084.68	1,058,855.70	55,417.17
其他业务收入	1,150,045.96	2,085,133.25	2,584,443.77	1,849,050.12
二、营业支出	358,963,480.29	731,991,721.59	919,814,506.39	629,182,573.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8,260.83	32,889,534.42	125,450,480.63	65,210,469.76
业务及管理费	353,677,037.56	667,096,208.03	789,436,297.16	532,626,813.68
资产减值损失	-1,056,989.14	31,995,637.06	4,917,386.52	31,334,947.79
其他业务成本	5,171.04	10,342.08	10,342.08	10,34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221,842,173.75	508,054,613.89	1,145,574,041.70	517,473,603.10
加：营业外收入	544,719.60	6,306,183.18	1,696,065.49	4,938,790.53
减：营业外支出	180,051.69	3,276,766.02	1,629,994.91	1,728,92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206,841.66	511,084,031.05	1,145,640,112.28	520,683,464.09
减：所得税费用	55,279,120.06	130,405,099.76	291,053,031.19	132,114,78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27,721.60	380,678,931.29	854,587,081.09	388,568,681.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165,715,145.29	379,757,830.50	854,553,391.40	388,507,578.87
少数股东损益	1,212,576.31	921,100.79	33,689.69	61,103.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552,581.14	-240,682,091.14	282,306,994.49	80,418,034.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375,140.46	139,996,840.15	1,136,894,075.58	468,986,716.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162,564.15	139,075,739.36	1,136,860,385.89	468,925,61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2,576.31	921,100.79	33,689.69	61,103.12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13,104.79	98,814,879.23	342,937,545.51	173,098,259.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4,277,964.87	1,328,738,404.39	2,206,752,731.53	1,000,158,221.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873,000,000.00	48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634,711,134.69	-3,148,893,559.71	758,409,648.16	189,540,560.3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10,572,805.72	651,058,773.0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860,123,426.72	2,750,967,62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43,835.73	178,411,296.66	66,253,856.85	634,623,92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9,518,845.80	-891,870,206.39	5,361,477,208.77	5,228,388,586.3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365,748,150.77	2,444,428,664.9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51,721,584.94	2,190,331,003.0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969,119.70	207,572,635.48	458,623,307.72	172,629,44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30,900,923.51	512,489,752.34	428,129,508.32	281,033,604.02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75,319.41	212,923,699.04	491,474,439.21	315,325,66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852,180.19	5,464,403,650.14	727,277,805.18	345,236,57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5,619,127.75	8,587,720,740.02	2,471,253,211.20	3,558,653,9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100,281.95	-9,479,590,946.41	2,890,223,997.57	1,669,734,6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6.37	323,638.51	363,292.24	6,327,38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6.37	323,638.51	363,292.24	6,327,38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49,369.90	99,885,778.22	55,807,914.99	53,561,622.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9,369.90	99,885,778.22	55,807,914.99	53,561,622.87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1,135.69	-99,562,139.71	-55,444,622.75	-47,234,24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81,242,644.90	5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67,070,000.00	5,650,000,000.00	2,591,100,000.00	1,448,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070,000.00	10,631,242,644.90	3,091,100,000.00	1,448,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0,140,000.00	3,547,150,000.00	2,342,0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92,746.60	147,313,287.23	81,373,775.49	34,192,42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032,746.60	3,694,463,287.23	2,423,433,775.49	34,192,42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037,253.40	6,936,779,357.67	667,666,224.51	1,413,917,57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160,402.08	-2,642,373,728.45	3,502,445,599.33	3,036,417,97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2,477,237.72	10,104,850,966.17	6,602,405,366.84	3,565,987,39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1,316,835.64	7,462,477,237.72	10,104,850,966.17	6,602,405,366.84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210,974,733.51	5,084,115,068.83	8,167,718,313.41	4,298,056,985.13
其中：客户存款	3,914,098,953.00	4,428,657,180.20	7,112,515,914.51	4,118,150,741.70
结算备付金	1,770,471,092.71	1,856,477,683.02	1,592,935,040.06	1,712,898,854.6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88,107,109.98	1,642,361,771.10	1,439,383,358.54	1,478,211,914.43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2,752,959,405.25	2,963,189,049.70	3,613,362,736.84	3,247,466,33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9,897,976.17	1,203,339,262.93	1,100,192,787.52	629,714,529.64

资 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2,485,250.6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44,524,181.83	5,218,220,050.46	2,323,985,406.58	1,747,596,518.31
应收款项	112,822,944.11	114,205,224.67		
应收利息	422,100,488.87	123,277,951.03	106,479,930.69	38,866,755.41
存出保证金	60,330,343.18	46,117,848.14	85,480,416.06	80,642,36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6,284,581.00	5,673,240,226.45	977,290,076.31	544,890,708.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421,950.00	154,421,950.00	167,944,150.00	167,944,15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3,573.11	238,744.15	249,086.23	259,428.31
固定资产	435,523,041.17	442,005,346.81	265,304,002.00	262,681,190.3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84,851,943.92	81,598,770.80	76,182,451.48	73,796,822.96
商誉	4,311,610.00	4,311,610.00	4,311,610.00	4,311,6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6,029.71	8,595,365.66	5,735,275.50	10,910,238.16
其他资产	130,316,996.68	107,114,889.51	188,737,741.26	189,570,421.27
资产总计	32,774,820,891.22	23,082,954,292.84	18,675,909,023.94	13,009,606,908.7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76,930,000.00	2,000,000,000.00	734,030,000.00	748,110,000.00
拆入资金	-	-	-	87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9,434,25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1,989,210.00	-	4,749,504.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20,427,877.05	3,162,126,438.86	3,406,804,319.07	2,072,005,782.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358,381,673.04	6,150,889,957.23	8,559,534,369.24	5,502,934,511.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716,917.76	192,640,852.19	229,100,253.03	81,984,138.07
应交税费	38,781,100.57	49,588,350.51	49,681,332.90	112,676,670.69
应付款项	16,959,317.65	32,637,483.10		
应付利息	46,367,592.91	11,719,415.34	105,913,309.83	37,025,661.40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23,276,712.33	1,102,962,397.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93,050.57	29,895,417.64	117,752,512.09	20,466,836.59
其他负债	3,665,868,742.23	161,162,771.25	451,303,728.01	846,402,334.48
负债合计	22,673,092,194.11	12,943,057,333.38	13,658,869,328.17	10,294,605,935.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66,986,377.95	6,766,986,377.95	1,785,743,733.05	1,363,208,521.7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13,988,841.10	1,313,988,841.10	1,313,988,841.10	536,524,052.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6,744,820.30	82,203,824.52	327,965,928.21	44,598,346.95
盈余公积	262,168,092.27	262,168,092.27	223,430,420.02	138,243,293.99
一般风险准备	524,336,184.54	524,336,184.54	446,860,840.04	276,486,587.98
未分配利润	1,167,504,380.95	1,190,213,639.08	919,049,933.35	355,940,16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1,728,697.11	10,139,896,959.46	5,017,039,695.77	2,715,000,97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74,820,891.22	23,082,954,292.84	18,675,909,023.94	13,009,606,908.71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5,098,767.07	1,198,774,481.92	2,009,072,209.11	1,087,134,909.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502,915.66	648,341,296.98	1,300,844,143.78	648,177,955.0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8,280,271.80	364,329,353.85	1,045,741,167.70	389,513,777.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607,359.44	153,604,706.64	80,311,291.11	110,449,778.4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5,302,985.64	126,389,722.26	163,258,771.09	132,486,962.20
利息净收入	14,066,476.39	309,410,751.07	303,787,155.29	77,060,87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283,402,412.65	253,797,836.19	389,478,350.24	314,393,54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10,490,249.47	-16,153,620.25	11,319,260.33	45,598,061.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532,834.12	1,293,084.68	1,058,855.70	55,417.17
其他业务收入	1,150,045.96	2,085,133.25	2,584,443.77	1,849,050.12
二、营业支出	335,835,112.05	685,333,764.87	866,340,243.06	571,345,23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8,831.31	32,343,486.20	122,977,639.58	62,896,889.29
业务及管理费	330,778,098.84	627,840,497.91	738,434,874.88	477,103,055.40
资产减值损失	-1,056,989.14	25,139,438.68	4,917,386.52	31,334,947.79
其他业务成本	5,171.04	10,342.08	10,342.08	10,34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209,263,655.02	513,440,717.05	1,142,731,966.05	515,789,675.23
加：营业外收入	304,242.30	5,726,134.34	1,060,935.49	3,903,438.33
减：营业外支出	179,169.67	3,270,324.94	1,482,774.31	1,677,26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209,388,727.65	515,896,526.45	1,142,310,127.23	518,015,849.55
减：所得税费用	52,097,985.78	128,519,803.97	290,438,866.95	131,958,38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90,741.87	387,376,722.48	851,871,260.28	386,057,462.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459,004.22	-245,762,103.69	283,367,581.26	82,739,314.7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1,831,737.65	141,614,618.79	1,135,238,841.54	468,796,777.04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96,610.88	86,074,843.69	335,398,739.13	161,534,420.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7,342,424.57	1,285,759,408.97	2,151,579,658.42	945,299,506.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73,000,000.00	48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632,711,134.69	-3,150,893,559.71	758,409,648.16	189,540,560.3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10,572,805.72	651,058,773.0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056,599,857.39	2,787,520,29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28,840.74	137,156,504.82	60,204,164.66	555,644,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5,451,816.60	-990,844,029.19	5,489,192,067.76	5,119,539,246.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365,748,150.77	2,444,428,664.9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2,508,284.19	2,408,644,412.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969,119.70	207,572,635.48	458,623,307.72	171,156,28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617,248.28	489,890,126.56	395,535,441.76	254,824,71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32,362.63	210,188,974.21	487,559,402.39	312,016,43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9,050,507.78	5,359,031,176.51	646,870,885.20	209,365,64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7,277,522.58	8,675,327,324.77	2,354,337,187.84	3,391,791,74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825,705.98	-9,666,171,353.96	3,134,854,879.92	1,727,747,50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0.93	261,002.90	355,092.24	4,675,11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60.93	261,002.90	355,092.24	4,675,11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0	-	-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09,733.98	90,929,608.23	53,178,682.98	46,182,365.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09,733.98	90,929,608.23	53,178,682.98	66,182,3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58,473.05	-90,668,605.33	-52,823,590.74	-61,507,25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81,242,644.90	5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67,070,000.00	5,650,000,000.00	2,591,100,000.00	1,448,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070,000.00	10,631,242,644.90	3,091,100,000.00	1,448,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0,140,000.00	3,547,150,000.00	2,342,0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41,892,746.60	147,313,287.23	81,373,775.49	34,192,42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032,746.60	3,694,463,287.23	2,423,433,775.49	34,192,42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037,253.40	6,936,779,357.67	667,666,224.51	1,413,917,57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46,925.63	-2,820,060,601.62	3,749,697,513.69	3,080,157,82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0,592,751.85	9,760,653,353.47	6,010,955,839.78	2,930,798,01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1,445,826.22	6,940,592,751.85	9,760,653,353.47	6,010,955,839.78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计算）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09	40.13	50.40	63.68
全部债务（亿元）	134.25	63.20	41.49	37.11
债务资本比率（%）	56.93	38.46	45.04	57.35
流动比率（倍）	2.12	2.95	2.10	1.76
速动比率（倍）	2.12	2.95	2.10	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50	2.81	2.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亿元）	4.14	6.86	15.50	7.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9	10.86	37.37	19.0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7	4.43	4.17	4.77
营业利润率（%）	38.2	40.97	55.47	45.13
总资产报酬率（%）	0.63	2.15	5.19	2.62
净资产收益率（%）	1.63	5.02	22.07	15.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1.40	1.62	1.2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39	1.96	2.23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款项

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1.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江海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并	合并	合并

上表中本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指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对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管理层对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及其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4,077.01	13.87	553,201.33	23.24	843,643.12	43.96	477,060.65	34.77
其中：客户存款	426,514.24	12.75	480,121.39	20.17	733,275.51	38.21	449,484.22	32.76
结算备付金	184,054.68	5.50	193,046.39	8.11	166,841.97	8.69	183,179.89	13.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4,981.82	4.04	170,811.88	7.18	150,685.14	7.85	158,909.05	11.58
融出资金	275,295.94	8.23	296,318.90	12.45	361,336.27	18.83	324,746.63	2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6,587.90	20.52	120,561.43	5.07	111,673.28	5.82	65,421.39	4.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252.42	16.90	522,822.01	21.97	233,598.54	12.17	174,759.65	12.74
应收利息	43,114.32	1.29	12,433.89	0.52	10,660.56	0.56	3,894.94	0.28
存出保证金	26,932.35	0.81	27,988.63	1.18	24,538.60	1.28	22,697.16	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1,733.98	30.24	567,838.90	23.86	97,735.80	5.09	54,601.92	3.98
投资性房地产	23.36	0.00	23.87	0	24.91	0.00	25.94	0.00

固定资产	46,164.41	1.38	46,123.98	1.94	28,764.33	1.50	28,282.14	2.06
无形资产	8,881.17	0.27	8,449.02	0.35	7,966.34	0.42	7,821.86	0.57
商誉	6,388.34	0.19	6,388.34	0.27	8,426.18	0.44	8,426.18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60	0.03	859.54	0.04	573.61	0.03	1,091.11	0.08
其他资产	14,167.93	0.42	12,491.22	0.52	23,198.83	1.21	19,899.82	1.45
资产总计	3,345,135.95	100.00	2,380,216.50	100.00	1,918,982.36	100.00	1,371,909.28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1,909.28 万元、1,918,982.36 万元、2,380,216.50 万元和 3,345,135.95 万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47,073.08 万元，增幅 39.8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461,234.14 万元，增幅 24.04%；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964,919.45 万元，增幅 40.54%。

江海证券资产由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与客户交易保证金等。客户资产规模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客户资产配置选择多样化有关。

自有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与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现金	58,255.48	52,094.95	101,506.22	92,017.71
银行存款	4,640,718,258.54	5,527,455,783.19	8,435,409,733.21	4,770,514,484.39
其中：客户存款	4,265,142,403.33	4,801,213,931.00	7,332,755,064.72	4,494,842,154.84
公司存款	375,575,855.21	726,241,852.19	1,102,654,668.49	275,672,329.55
其他货币资金	-	4,505,427.73	920,000.00	
合计	4,640,770,057.75	5,532,013,305.87	8,436,431,239.43	4,770,606,502.1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

金余额分别为 477,060.65 万元、843,643.12 万元、553,201.33 万元和 464,077.0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77%、43.96%、23.24% 和 13.87%。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76.8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回暖、交易活跃，大量新增客户资金涌入股市。江海证券积极开拓证券经纪、融资融券业务，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34.43%，主要原因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存款减少。

（2）结算备付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客户备付金	1,349,818,226.41	1,708,118,762.50	1,506,851,374.89	1,589,090,492.87
公司备付金	490,728,551.48	222,345,169.35	161,568,351.85	242,708,371.87
合计	1,840,546,777.89	1,930,463,931.85	1,668,419,726.74	1,831,798,864.74

结算备付金由客户结算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组成，以客户备付金为主。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江海证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83,179.89 万元、166,841.97 万元、193,046.39 万元和 184,054.6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5%、8.69%、8.11% 和 5.50%。

（3）融出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1.个人	2,699,723,656.17	2,891,600,101.30	3,579,998,347.15	3,197,146,828.82
2.机构	58,067,002.12	76,763,362.71	39,423,889.90	56,527,257.46
合计	2,757,790,658.29	2,968,363,464.01	3,619,422,237.05	3,253,674,086.28
减：减值准备	4,831,253.04	5,174,414.31	6,059,500.21	6,207,756.12
融出资金净值	2,752,959,405.25	2,963,189,049.70	3,613,362,736.84	3,247,466,330.16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融出资金余额 324,746.63 万元、361,336.27 万元、296,318.90 万元和 275,295.9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67%、18.83%、12.45% 和 8.23%。

发行人的融出资金全部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江海证券于 2012 年 7 月取得经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融出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36,589.64 万元，增幅 11.27%。2016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融资金额减少，2016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5 年末下降 17.99%。2017 年 6 月末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物类别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1.资金	381,156,307.98	589,672,132.46	299,743,597.31
2.债券	68,858.19	17,290.70	1,512,880.44
3.股票	8,122,270,934.79	9,962,231,274.94	7,607,098,702.04
合计	8,503,496,100.96	10,551,920,698.10	7,908,355,179.7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6,261,975,638.00	921,463,362.34	4,618,500.00	8,248,100.00
股票	581,608,897.86	174,469,512.30	297,717,949.77	315,306,563.35
基金	22,294,454.31	109,681,388.29	814,396,369.35	330,659,258.29
合计	6,865,878,990.17	1,205,614,262.93	1,116,732,819.12	654,213,921.64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65,421.39 万元、111,673.28 万元、120,561.43 万元和 686,587.9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7%、5.82%、5.07%和 20.52%。

江海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债券和基金。2015 年末的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70.70%，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加了较大规模的基金投资配置。2017 年 6 月末比上年末增加 566026.47 万元，增幅 469.49%，主要系公司债券类和股票类金融资产配置规模大幅增加。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股票	3,550,654,101.30	3,665,704,155.72	1,269,395,115.29	131,584,814.96
债券	2,079,022,955.15	1,580,839,693.12	1,072,933,054.05	1,616,652,864.66
其中：国债	693,840,809.73	124,871,000.00	41,300,000.00	655,854,438.38
金融债	659,143,222.47	810,905,657.24	614,104,170.82	322,018,664.52
公司债	726,038,922.95	645,063,035.88	417,528,883.23	638,779,761.76
减：减值准备	17,609,970.51	18,323,798.38	6,342,762.76	641,16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652,524,181.83	5,228,220,050.46	2,335,985,406.58	1,747,596,518.31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74,759.65 万元、233,598.54 万元、522,822.01 万元和 565,252.4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74%、12.17%、21.97% 和 16.90%，主要为江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逆回购及约定回购式证券业务融出的资金。2015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5.88 亿元，增幅 33.67%，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产品规模增加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23.81%，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债券回购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债券	3,308,922,350.00	858,233,400.00	263,968,300.00	285,205,500.00
股票	1,106,461,096.19	601,742,034.66	515,403,173.12	225,203,142.0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909,216,338.30	888,822,887.28	196,586,533.86	34,210,599.83
其他	3,792,740,029.00	3,329,590,713.92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0,117,339,813.49	5,678,389,035.86	977,358,006.98	546,019,241.86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4,601.92 万元、97,735.80 万元、567,838.90 万元和

10,111,733.9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8%、5.09%、23.86%和 20.24%，江海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理财产品。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43,133.88 万元，增幅 79.00%，主要系由于股票投资、理财产品增加。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470,103.10 万元，增幅 480.99%，主要系由于债券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和信托计划投资增加。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443,895.08 万元，增幅 78.17%，主要系信托计划投资增加。

（8）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8,282.14 万元、28,764.33 万元、46,123.98 万元和 46,164.4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1.50%、1.94%和 1.38%。2016 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60.35%，主要原因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9）其他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9,542,331.81	18,350,316.57	13,726,800.22	13,177,772.19
其他应收款	65,786,745.23	52,560,535.22	1,815,064.63	10,613,845.49
长期待摊费用	52,132,045.40	28,879,338.06	17,510,987.46	19,219,034.54
融出证券	2,350,716.30	1,480,577.26	-	1,903,870.40
银行理财产品	0	5,000,000.00	4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9,412,262.78	4,732,426.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5,190.03	13,909,027.33	158,935,446.86	154,083,696.70
合计	141,679,291.55	124,912,220.80	231,988,299.17	198,998,219.32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19,899.82 万元、23,198.83 万元、12,491.22 万元和 14,167.9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1.21%、0.52%和 0.42%。2016 年末余额中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2015 年末余额中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哈尔滨工大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购房款以及预付盛恒基房地产开发集团的合作建房款。其中，预付哈尔滨工大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购房

款主要系公司总部为解决办公用房紧张问题，股东会决议通过在江北购置办公楼，与哈尔滨工大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按工程进度采用预付款方式付款，由于公司购置的地下车位手续未完，截至 2017 年 1 季度末仍存在预付车位款 1,734 万元。2017 年 4 月手续办理完成，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7,693.00	5.05	200,000.00	14.69	73,403.00	5.20	74,811.00	6.83
拆入资金	-	-	-	-	-	-	87,300.00	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9.04	0.02	5,453.07	0.40	777.57	0.06	1,795.92	0.16
衍生金融负债	198.92	0.01	-	-	474.95	0.0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2,042.79	48.17	316,212.64	23.22	340,680.43	24.12	207,200.58	18.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3,918.98	25.49	679,091.14	49.87	898,124.24	63.58	612,111.90	55.85
应付职工薪酬	10,426.61	0.45	19,556.10	1.44	23,146.35	1.64	8,584.06	0.78
应交税费	4,059.01	0.17	5,177.56	0.38	5,069.33	0.36	11,348.57	1.04
应付款项	1,695.93	0.07	3,263.75	0.24				
应付利息	4,636.76	0.20	1,171.94	0.09	10,591.33	0.75	3,702.57	0.34
应付债券	102,327.67	4.39	110,296.24	8.1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9.55	0.10	3,111.70	0.23	11,904.24	0.84	2,179.90	0.20
其他负债	369,721.97	15.87	18,444.17	1.35	48,496.68	3.43	86,929.94	7.93
负债合计	2,329,560.25	100.00	1,361,778.31	100.00	1,412,668.12	100.00	1,095,964.4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5,964.44 万元、1,412,668.12 万元、1,361,778.31 万元和 2,329,560.25 万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作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是江海证券负债的最主要

构成部分之一，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85%、63.58%、49.87%和 25.49%。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江海证券各期末负债余额分别为 483,852.54 万元、514,543.88 万元、682,687.17 万元和 1,735,641.26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较上年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卖出回购业务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江海证券除了转融通融入资金、发行收益凭证以及借入次级债融资外，主要的融资渠道仍是卖出回购业务，该业务可以灵活地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调整短期头寸。报告期内，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91%，24.12%、23.22%和 48.17%。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分别为 74,811.00 万元、73,403.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117,693.0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3%、5.20%、14.69%和 5.05%。发行人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全部为发行的收益凭证，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6,597.00 万元，增幅为 172.4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融资方式有所调整，以发行收益凭证代替转融通来解决资金需求。发行收益凭证，一方面补充了流动资金，另一方面通过适当增加财务杠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2016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短期融资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期（年/月/日）	票面利率(%)	余额
稳盈 81 号	2016/11/28	2017/5/26	4.10%	500,000,000.00
稳盈 82 号	2016/11/29	2017/6/1	4.10%	500,000,000.00
稳盈 85 号	2016/12/8	2017/6/16	4.70%	500,000,000.00
稳盈 86 号	2016/12/12	2017/1/19	4.55%	5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2）拆入资金

江海证券主要通过转融通和同业拆借拆入资金，2014 年拆入资金余额为

87,300.00 万元，均为转融通融入资金，即江海证券向中国证劵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江海证劵通过扩大融资融劵收益权转让规模、发行收益凭证规模以及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和公司债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未再通过转融通方式拆入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债券	4,790,428.27	49,434,250.00	-	-
其他	-	5,096,404.82	7,775,661.67	17,959,186.84
合计	4,790,428.27	54,530,654.82	7,775,661.67	17,959,186.84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 1,795.92 万元、777.57 万元、5,453.07 万元和 479.0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6%、0.06%、0.40% 和 0.02%。2016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比增长 601.30%，主要原因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91.22%，主要原因系为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减少所致。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债券	8,780,427,877.05	1,802,126,438.86	1,014,804,319.07	1,574,805,782.64
其中：国债	3,128,400,000.00	178,000,000.00	-	618,401,276.76
金融债	808,357,616.43	778,500,000.00	597,097,435.84	322,423,622.74
公司债	4,843,670,260.62	845,626,438.86	417,706,883.23	633,980,883.14
其他	2,440,000,000.00	1,360,000,000.00	2,392,000,000.00	497,200,000.00
合计	11,220,427,877.05	3,162,126,438.86	3,406,804,319.07	2,072,005,782.64

其他项目的说明：公司将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或质押给银行或财务公司进行融资，其中公司保留了所转移的资产收益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将融入资金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核算。

近三年及一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买断式回购	1,055,502,877.05	109,276,438.86	814,804,319.07	1,377,805,782.64
其他质押式回购	7,724,925,000.00	1,692,850,000.00	200,000,000.00	197,000,000.00
其他	2,440,000,000.00	1,360,000,000.00	2,392,000,000.00	497,200,000.00
合计	11,220,427,877.05	3,162,126,438.86	3,406,804,319.07	2,072,005,782.64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07,200.58 万元、340,680.43 万元、316,212.64 万元和 1,122,042.7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1%、24.12%、23.22% 和 48.1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及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江海证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以调节自身的流动性。2017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05,830.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及融资融券资产收益权转让融资额增加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5,597,025,688.76	6,409,755,101.95	8,391,570,280.49	5,835,672,160.50
---个人	5,374,960,178.67	6,153,153,186.00	8,115,988,047.32	5,557,164,202.84
---机构	222,065,510.09	256,601,915.95	275,582,233.17	278,507,957.66
信用业务	342,164,136.23	381,156,307.98	589,672,132.46	285,446,825.73
---个人	336,091,814.11	368,129,231.00	587,684,903.24	285,112,918.79
---机构	6,072,322.12	13,027,076.98	1,987,229.22	333,906.94
合计	5,939,189,824.99	6,790,911,409.93	8,981,242,412.95	6,121,118,986.23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12,111.90 万元、898,124.24 万元、679,091.14 万元和 593,918.98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85%、63.58%、49.87% 和 25.49%。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发行人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部为江海证券的负债，近年来江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波动主要受证券二级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底减少约 85,172.16 万元，主要系二级市场行情较弱，代理买卖券

款减少。

（6）应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263.75 万元和 1,695.93 万元。2016 年末增加的应付款项全部为应付在途清算款。

（7）应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702.57 万元，10,591.33 万元、1,171.94 万元和 4,636.76 万元。江海证券应付利息主要来源于债券回购、发行收益凭证、借入次级债、转融通和同业拆借、融资业务收益权回购等融资行为产生的债务。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86.05%，主要原因系江海证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和两融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的利息增加。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88.94%，主要原因系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资额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5.97%，主要系上半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大量，且加上次级债应付利息所致。

（8）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0,296.24 万元和 102,327.67 万元。发行人应付债券全部为公司发行的长期收益凭证和次级债。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2016 年底应付债券余额列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稳盈 83 号	2016/12/12	2018/6/12	500,000,000.00	1,369,863.01	501,369,863.01
稳盈 84 号	2016/12/9	2018/6/8	500,000,000.00	1,532,808.22	501,532,808.22
稳盈 87 号	2016/12/28	2018/6/29	100,000,000.00	59,726.03	100,059,726.03
合计	-	-	-	-	1,102,962,397.26

(9) 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5,520,117.62	53,743,942.84	50,053,822.52	42,170,549.93
代理兑付证券款	419,568.84	419,568.84	419,568.84	419,568.84
长期应付款	2,258,772,459.00	108,772,459.00	108,772,459.00	808,772,459.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22,382,786.98	21,505,711.15	20,010,874.11	17,936,849.77
应付股利	180,000,000.00	-	33,200,118.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124,794.51	-	272,509,924.68	-
合计	3,697,219,726.95	184,441,681.83	484,966,767.91	869,299,427.54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 86,929.94 万元、48,496.68 万元、18,444.17 万元和 369,721.9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3%、3.43%、1.35%和 15.87%。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股利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4.21%，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其它负债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收益凭证减少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7,268,459.00	7,268,459.00	7,268,459.00	7,268,459.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期货保证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浦发银行次级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哈投集团次级债	-	-	-	700,000,000.00-
江海证券次级债	2,150,000,000.00	-	-	-
合计	2,258,772,459.00	108,772,459.00	108,772,459.00	808,772,459.00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94.14	47.68	67,666.65	54.57	133,731.51	64.75	68,637.03	59.86
利息净收入	2,136.21	3.68	32,356.69	26.09	31,962.05	15.48	9,365.67	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42.37	50.35	25,231.59	20.35	38,910.33	18.84	32,037.27	27.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88	-1.81	-1,588.12	-1.28	1,570.64	0.76	4,435.20	3.87
汇兑净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8	-0.09	129.31	0.10	105.89	0.05	5.5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5.00	0.20	208.51	0.17	258.44	0.13	184.91	0.16
营业收入合计	58,080.57	100.00	124,004.63	100.00	206,538.85	100.00	114,665.62	100.00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4,665.62 万元、206,538.85 万元、124,004.63 万元和 58,080.57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2016 年度三者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7%、26.09%和 20.35%。201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91,873.23 万元，增幅 80.12%，主要原因系受市场行情影响，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24,004.63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下降 39.96%。受市场行情影响，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滑较大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8,637.03 万元、133,731.51 万元、67,666.65 万元和 27,694.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6%、64.75%、54.57%和 47.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来自发行人的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度江海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33,731.51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65,094.48 万元，增长 94.84%，主要原因是：2015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江海证券客户成交量大幅增加。同时，江海证券快速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全面向财

富管理转型并大力拓展融资融券业务。2016 年江海证券手续费及净收入为 67,666.65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49.4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市场行情下滑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滑较大所致。2016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上年增加 7329.34 万元,同比增长 91.26%,主要为公司大力拓展投行业务所致。公司资产管理部积极发展定向资产管理通道业务合作伙伴,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在行业内创造性地开展了以“票据直融”为代表的一批新型交易模式,使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迅速增长。

（2）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365.67 万元、31,962.05 万元、32,356.69 万元和 2,13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7%、15.48%、26.09%和 3.68%。

江海证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和债券利息支出。2015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41.2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股票市场交易活跃,成交量不断提升,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增加;同时,客户对融资融券业务需求增加,公司通过该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度进一步提升。2016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24%,保持平稳。

（3）投资收益

江海证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以及处置收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江海证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2,037.27 万元、38,910.33 万元、25,231.59 万元和 29,242.37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长 21.45%,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下降 13,678.74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 35.15%,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性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江海证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4,435.20 万元、1,570.64 万元、-1,588.12 万元和-1,053.88 万元。江海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主要产生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动盈亏。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二级市场行情产生一定波动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发行人营业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83	1.09	3,288.95	4.49	12,545.05	13.64	6,521.05	10.36
业务及管理费	35,367.70	60.89	66,709.62	91.13	78,943.63	85.83	53,262.68	84.65
资产减值损失	-105.70	-0.18	3,199.56	4.37	491.74	0.53	3,133.49	4.98
其他业务成本	0.52	0.00	1.03	0.00	1.03	0.00	1.03	0.00
营业支出合计	35,896.35	100.00	73,199.17	100.00	91,981.45	100.00	62,918.26	100.00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521.05 万元、12,545.05 万元、3,288.95 万元和 633.83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0.36%、13.64%、4.49%和 1.78%。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 2016 年税费波动受到“营改增”税收政策改革影响。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3,262.68 万元、78,943.63 万元、66,709.62 万元和 35,367.70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84.65%，85.83%、91.13%和 60.89%。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邮电费、交易所会员

年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总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合计	3,345,135.95	2,380,216.50	1,918,982.36	1,371,909.28
净资产	1,015,575.71	1,018,438.19	506,314.24	275,944.85
营业收入	58,080.57	124,004.63	206,538.85	114,665.62
利润总额	22,220.68	51,108.40	114,564.01	52,068.35
净利润	16,692.77	38,067.89	85,458.71	38,85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1.51	37,975.78	85,455.34	38,850.76
净利润率(%)	28.74	30.70	41.38	33.89
总资产收益率(%)	0.63	2.15	5.19	2.62
净资产收益率(%)	1.63	5.02	22.07	15.6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2%、5.19%和 2.1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3%、22.07%和 5.02%。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2016 年度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导致总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2016 年 10 月上旬，哈投股份向公司增资 49.81 亿元，公司净资产较 2015 年增长 101.53%，净资产迅速增长，而由此可能产生的利润增长潜力尚未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业务。发行人坚持全牌照经营战略目标和走出去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各项新业务，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同时实施搭建北京、上海和深圳高端业务平台。公司近年来稳健发展，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在国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未

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并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合计	3,345,135.95	2,380,216.50	1,918,982.36	1,371,909.28
流动资产合计	2,674,712.16	1,615,368.86	951,903.91	694,250.34
存货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329,560.25	1,361,778.31	1,412,668.12	1,095,964.44
流动负债合计	1,261,033.15	550,835.06	454,142.96	394,742.70
流动比率（倍）	2.12	2.95	2.10	1.76
速动比率（倍）	2.12	2.95	2.10	1.76
资产负债率(%)	63.09	40.13	50.40	63.68
EBIT	37,728.62	66,616.34	150,705.88	65,867.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	4.43	4.17	4.77

1、短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2.10、2.95 和 2.12，作为证券公司，江海证券没有存货，所以速动比例与流动比率一致，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客户存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大幅增加、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63.68%、50.40%、40.13% 和 63.09%，在合理范围内。2016 年公司股东哈投股份对公司增资 49.81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3、付息能力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EBIT 分别为 65,867.62 万元、150,705.88 万元、66,616.34 万元和 37,728.62 万元，处于证券公司正常水平。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7 倍、4.17 倍、4.43 倍和 2.43 倍，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息税前利润有所降低造成。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回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62,951.88	-89,187.02	536,147.72	522,83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84,561.91	858,772.07	247,125.32	355,86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10.03	-947,959.09	289,022.40	166,97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20	32.36	36.33	63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014.94	9,988.58	5,580.79	5,35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74	-9,956.21	-5,544.46	-4,72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6,707.00	1,063,124.26	309,110.00	144,8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78,203.27	369,446.33	242,343.38	3,41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03.73	693,677.94	66,766.62	141,391.7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973.46 万元、289,022.40 万元、-947,959.09 万元和 -321,610.030 万元。江海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佣金收到现金等增加，融出资金等流

出资金减少所致。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现金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3.42 万元、-5,544.46 万元、-9,956.21 万元和-5,009.74 万元。江海证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等。其中，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391.76万元、66,766.62万元、693,677.94万元和228,503.73万元。江海证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及支付利息的现金。其中2016年较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15,679,407,048.38 万元。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无不良信贷，无违法违规记录，无信用违约记录，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类别及期限结构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76,930,000.00	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20,427,877.05	71.56%
一年以上		
长期应付款	2,258,772,459.00	14.41%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023,276,712.33	6.53%
合计	15,679,407,048.38	100.00%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276,930,000.00	20.90%
质押借款	2,440,000,000.00	15.56%
其他无担保债务	9,962,477,048.38	63.54%
合计	15,679,407,048.38	10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未决诉讼 3 起，分别为：公司作为原告诉黑龙江省盛恒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恒基”），此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盛恒基向公司交付 4,000 万房产投资建设本金及利息，本案正在申请执行阶段；原告甘孜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资产管理计划欠款及逾期利息 1.32 亿元，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及恒丰银行重庆分行、民生信托作为案件第三人在原告未获清偿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此案正在审理中；原告自然人宋丕业诉公司及哈尔滨花园街第二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260 万元，此案正在审理中。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业务合同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上的障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七、发行人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及2017年6月末，公司（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预警	监管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标准	标准
净资产（万元）	1057740.49	938,871.94	433,476.22	266,112.42	-	-
净资产（万元）	1010172.87	1,013,989.70	501,703.97	271,500.10	-	-
风险覆盖率	153.78%	193.00%	131.73%	221.43%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32.01%	53.32%	-	-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81.23%	211.72%	-	-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1.07%	138.90%	-	-	≥120%	≥100%
净资产/净资产	104.71%	92.59%	81.07%	98.02%	≥24%	≥20%
净资产/负债	61.09%	138.23%	79.76%	55.54%	≥9.6%	≥8%
净资产/负债	58.34%	149.29%	98.39%	56.66%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16.28%	8.80%	26.32%	21.85%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162.42%	81.44%	24.81%	22.75%	≤400%	≤500%

注1：证监会自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改进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公司2016年及2017年6月末均采用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对2015 年末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追溯。

报告期内，公司确保了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抵御风险的能力稳步提升。证监会自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改进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公司2016年及2017年6月末均采用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对2015 年末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追溯。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532.93	-464,418.60	2,121,92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6,113.23	1,345,410.00	2,025,86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4,229.00	-814,920.82	-937,92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6,062.72	-1,101.30	-432.69
所得税影响额	757,354.29	128,067.85	2,407,395.74
合计	2,272,062.87	49,552.93	3,299.84

九、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	2,083,273,635.20	回购业务质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	6,,885,652,311.30	短期融入资金质押
融出证券	2,350,716.30	股票融出客户
合计	8,971,276,662.80	

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债券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股东哈投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债券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3 日，哈投股份出具了《关于同意江海证券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的决定》（哈投股份字[2017]12 号），同意公司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可分期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的债券。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领域，需匹配大量营运资金，用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债券各期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63.09% 增加至 67.77 %（合并口径）。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通过适度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2.12 倍提升至 2.32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锁定公司融资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历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第一期即“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成功，简称为 17 江海 G1（代码 143283.SH），发行规模 10 亿，利率为 5.3%，期限三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并结合业务部门的需求陆续投入。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领域，需匹配大量营运资金，用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

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本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

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总额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

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

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5、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联系人：黄朝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联系电话：021-20657894

传真：021-20655300

邮政编码：2001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福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甲方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甲方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甲方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甲方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甲方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向乙方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甲方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甲方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

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乙方应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上述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5、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乙方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甲方、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甲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不予配合，乙方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上述报酬已经包含在甲乙双方签署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乙方不再单独向甲方收取。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乙方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乙方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乙方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乙方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乙方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对甲方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失和损害。

5、甲方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乙方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乙方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甲方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乙方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甲方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乙方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甲方仍负有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要求甲方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甲方与乙方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债券违约与救济

7.1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甲方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 甲方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 甲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2 如果本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乙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甲方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7.3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乙方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甲方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六）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

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甲方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

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人代表人：



孙名扬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孙名扬

董力臣

张宪军

张名佳

董惠江

唐蕾

王春宇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贾淑莉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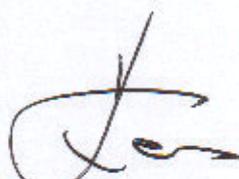
李湘滨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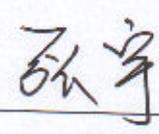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孙名扬	董力臣	张宪军
_____	_____	_____
张名佳	董惠江	唐蕾

王春宇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贾淑莉	张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孙名扬

董力臣

张宪军

张名佳

董惠江

唐蕾

王春宇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贾淑莉

张宇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孙名扬

董力臣

张宪军



张名佳

董惠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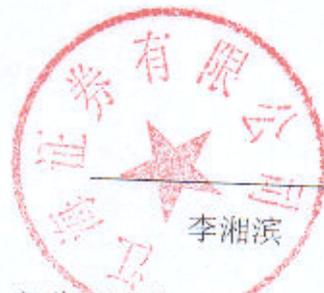
唐蕾

王春宇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贾淑莉

张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孙名扬

董力臣

张宪军

张名佳

董惠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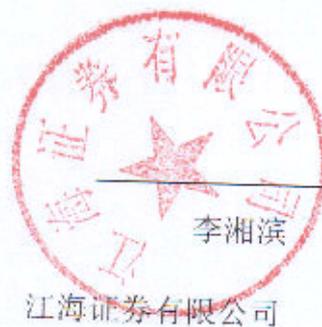
唐蕾

王春宇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贾淑莉

张宇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孙名扬

董力臣

张宪军

张名佳

董惠江

唐蕾

王春宇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贾淑莉

张宇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孙名扬

董力臣

张宪军

张名佳

董惠江

唐蕾

王春宇

王春宇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贾淑莉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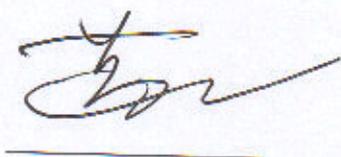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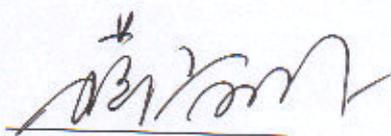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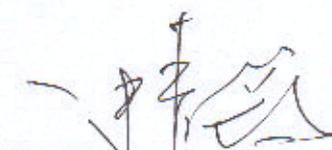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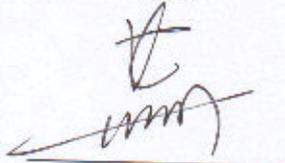
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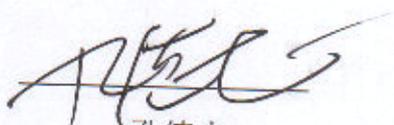
蒋宝林



史青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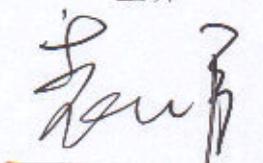
董昕



孔德志



陈慧波



袁晖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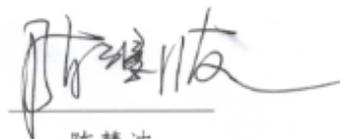
葛新

蒋宝林

史青筠

董昕

孔德志



陈慧波

袁晖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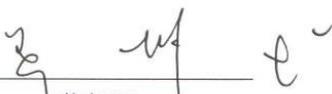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朝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黄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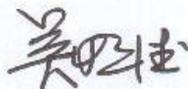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10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张玮

张晨露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国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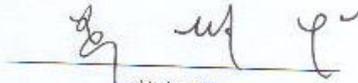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朝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黄德良



2017年10月10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
- 2、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文件；
- 3、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 6、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决定；
- 7、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8、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29 层

联系人：谈文彬、王丹

联系电话：021-60963938

传真：021-6096398

（二）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联系人：蔡国珍、黄朝阳

电话：021/20655126

传真：021/20655121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